

證 明 書

茲證明（寺廟教堂名稱）使用之 縣（市） 鄉鎮市區 村
（里） 段 鄰 小段 街路 段 巷 弄 地號 號（筆、棟數超過四筆
者另填附清冊）國有^{土地}_{房屋}，於臺灣光復（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）前即
已使用迄今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證 明 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出 生 年 月 日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 證明人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證明人應完整填寫個人資料；證明書辦理公告時，應避免將證明人身分
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電話之全銜一併公告，身分證統一編號隱碼欄位為
後四碼。

(○○縣【市】政府) 公 告

主旨：(寺廟教堂) 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經 君證明係於臺灣光復（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）前即已使用迄今，特予以公告。

依據：(寺廟教堂)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君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如附件。

二、(寺廟教堂) 使用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註

三、公告期間：三十天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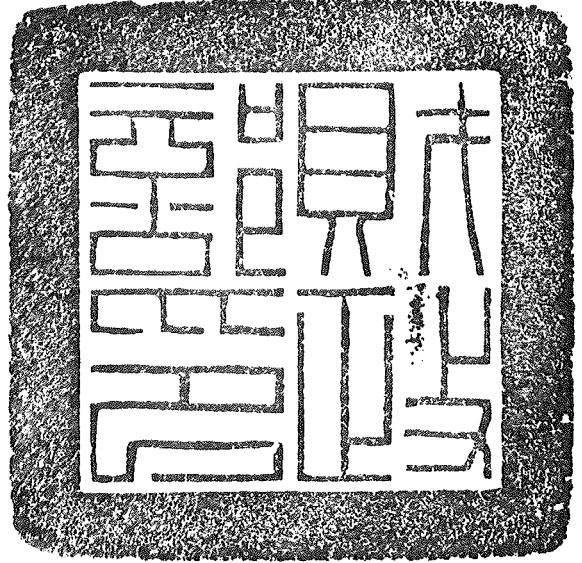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凡對 君之證明事項有異議者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，即由本府依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」規定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據以審查辦理贈與事宜。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640000851號



修正「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」

部長 許虞哲

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 作業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財政部為處理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案件，依據「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贈與辦法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審查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文獻資料等予以查證。
- 三、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且其申請受贈之國有房屋於光復前已為寺廟教堂使用者，或其申請受贈之國有土地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，或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「祠」或「寺廟敷地」者，得據以認定核辦贈與。
- 四、經查明寺廟教堂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，其申請受贈之不動產，非屬寺廟教堂建築物坐落之基地，而為寺廟教堂之相關設施所使用，且其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並非登記為「祠」或「寺廟敷地」者，得由當地耆老出具證明，經當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

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長辦公室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，則據以認定。證明書及公告文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下簡稱國產署)定之。

- 五、所謂當地耆老，指於臺灣光復前(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計算基準)，曾設籍於該寺廟教堂所在之鄉(鎮、市、區)，且當時年齡已達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。
- 六、經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核符合第三點規定，或依第四點規定經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能成立者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將公告文、異議處理結果，連同贈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書表等文件，一併查核加註意見，轉報國產署辦理。
- 七、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公告之案件，於公告期間經他人以書面提出異議，且附有反證者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將異議有關資料，函復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，請該寺廟教堂另行檢證，並副知國產署。